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7243045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教育部職掌全國教育業務，負責高等教育政策之規劃，卻認為大學校長遴選及聘任等人事事宜，非屬大學自治權之範圍，形成重監督、輕自治之思維；且對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聘事項，逕自擴張解釋法務部函示；對於大學校長遴選案，任令相同之事實，適用法令不一，而為不同之處理，逾越憲法第162條適法性監督之範圍，嚴重斲傷政府信譽及大學自治精神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7年12月13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5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